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材料。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隆门”）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争议，向贸仲委申请仲裁。2021年10月11日，泛海控股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83号《裁决书》。2021年12月29日，泛海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561号《执行通知书》，珠海隆门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仲裁进展

2022年5月9日，泛海控股获悉北京市二中院向武汉股权托管中心送达了（2021）京02执15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北京市二中院要求武汉股权托管中心协助冻结泛海控股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97,724,665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8泛海G1、18泛海G2和20泛海G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